

#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文件

高财采购〔2018〕10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单位,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高要区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财采购〔2018〕9号)要求,现将我区2019年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一)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 客车、电梯、乘用车(轿车)、办公家具; 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

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 **（三）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定点采购系统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 **（一）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应按定点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提出与定点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 **（二）发出议价或竞价邀请**

1、议价方式。采购人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直接选择 1 家定点供应商后，发出议价邀请。

2、竞价方式。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采用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 3 种方式，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 3 家定点供应商后，发出竞价邀请。

###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议价方式。发出议价邀请后，定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可根据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2、竞价方式。发出竞价邀请后，定点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最早的排序第一；报价及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价失败。

### **(四) 发布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执行平台发布定点竞价成交公告。竞价失败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

### **(五) 合同订立**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 **(六)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 **(七)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资金支付手续。

### **(八) 评价反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对定点采购活动各环节的内控管理。

(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定点采购的操作指引、定点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定点供应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定点供应商准入方式由公开招标改为资格入围;负责定点供应商资格入围申请工作并在执行平台公布入围定点供应商名单;结合品目特点细化定点采购规则,做好定点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定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区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 **四、其他**

(一)定点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

(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2109923)或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

(电话: 8399919); 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 请联系开发公司(电话: 4009655696、18620773570)。

(三)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